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十八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	指	李兆華先生、潘建良先生、胡家齊先生、黎偉文先生、黃偉雄先生、何耀東先生、林少鴻先生、鄧建成先生、黃景祥先生及潘勝哲先生就彼等確認存在若干一致行動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簽立的一致行動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十八樓1804A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許可)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創毅物業」	指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GL」	指	Genesis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兆華先生、潘建良先生、胡家齊先生、黎偉文先生、黃偉雄先生、何耀東先生、林少鴻先生、鄧建成先生、黃景祥先生及潘勝哲先生擁有17.17%、16.26%、14.02%、11.21%、10.51%、7.00%、7.00%、6.31%、5.61%及4.91%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房屋署」	指	香港政府房屋署，為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執行分部，負責管理香港的公共房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執行董事：

潘建良先生(主席)
李兆華先生(行政總裁)
林少鴻先生
黃景祥先生
黎偉文先生
胡家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鄧耀明先生
王思源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打磚坪街49-53號
華基工業大廈
2座25樓E及F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以下各項決議案的資料：(a)待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及每一董事於每三年最少須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據此，潘建良先生、李兆華先生及胡家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決議案，內容包括：(a) 待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

董事會函件

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a)待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建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有關資金可包括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L) (附註1)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GGL (附註2)	267,562,500	實益擁有人	53.51%	59.46%
李兆華先生 (附註2)	267,562,5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51%	59.46%
趙月英女士 (附註3)	267,562,500	配偶權益	53.51%	59.46%
潘建良先生 (附註2)	267,562,5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51%	59.46%
潘鄧巧持女士 (附註4)	267,562,500	配偶權益	53.51%	59.46%
胡家齊先生 (附註2)	267,562,5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51%	59.46%
趙淑儀女士 (附註5)	267,562,500	配偶權益	53.51%	59.46%
黎偉文先生 (附註2)	267,562,5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51%	59.46%
黃佩恩女士 (附註6)	267,562,500	配偶權益	53.51%	59.46%
黃偉雄先生 (附註2)	267,562,5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51%	59.46%
黎金好女士 (附註7)	267,562,500	配偶權益	53.51%	59.46%
何耀東先生 (附註2)	267,562,5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51%	59.46%
鄭舜華女士 (附註8)	267,562,500	配偶權益	53.51%	59.46%
林少鴻先生 (附註2)	267,562,5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51%	59.46%
郭娟女士 (附註9)	267,562,500	配偶權益	53.51%	59.46%
鄧建成先生 (附註2)	267,562,5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51%	59.46%
馬惠君女士 (附註10)	267,562,500	配偶權益	53.51%	59.46%
黃景祥先生 (附註2)	267,562,5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51%	59.46%

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L) (附註1)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林小方女士(附註11)	267,562,500	配偶權益	53.51%	59.46%
潘勝哲先生(附註2)	267,562,5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51%	59.46%
陳妙紅女士(附註12)	267,562,500	配偶權益	53.51%	59.46%
蘇爾雅女士	32,812,500	實益擁有人	6.56%	7.29%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2. GGL的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李兆華先生、潘建良先生、胡家齊先生、黎偉文先生、黃偉雄先生、何耀東先生、林少鴻先生、鄧建成先生、黃景祥先生及潘勝哲先生擁有約17.17%、16.26%、14.02%、11.21%、10.51%、7.00%、7.00%、6.31%、5.61%及4.91%。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上述人士各自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華先生、潘建良先生、胡家齊先生、黎偉文先生、黃偉雄先生、何耀東先生、林少鴻先生、鄧建成先生、黃景祥先生及潘勝哲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GL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趙月英女士為李兆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李兆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潘鄧巧持女士為潘建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潘建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趙淑儀女士為胡家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胡家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黃佩恩女士為黎偉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黎偉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黎金好女士為黃偉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黃偉雄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鄭舜華女士為何耀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何耀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郭娟女士為林少鴻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林少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馬惠君女士為鄧建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鄧建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林小方女士為黃景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黃景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陳妙紅女士為潘勝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潘勝哲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股東的持股增幅，董事概不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任何後果而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由公眾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自上市日期起）	1.04	0.8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98	0.89
二月	0.95	0.91
三月	1.00	0.92
四月	1.13	0.92
五月	0.96	0.91
六月	0.99	0.92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3	0.92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潘建良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潘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以及整體管理及監督。

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出任創毅物業首批董事之一。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創毅物業董事總經理。加入創毅物業前，潘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九年二月於新會古井同鄉會小學(Sun Wui Ku-cheng Association Primary School)擔任教師。於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潘先生任職於房屋署，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助理房屋經理。

潘先生於物業管理及保養行業擁有約4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香港物業服務公司協會主席。

潘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獲得香港教育部羅富國教育學院舉辦的兩年全日制課程教師證書。彼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完成由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提供的房屋管理證書課程。彼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獲接納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潘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房屋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註冊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專業房屋經理。

李兆華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公司運營、公共及私人物業管理及監督本集團。

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出任創毅物業首批董事之一。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進一步獲委任為創毅物業副董事總經理，一直負責監督公司及私人物業管理。李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加入創毅物業前，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於政府衛生署擔任牙科醫師。彼後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任職於房屋署擔任房屋主任。

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獲得香港政府衛生署牙科醫師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現稱香港公開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物業管理繼續教育證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得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國家物業管理證書。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房屋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接納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

胡家齊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區域公共物業管理及整體潔淨業務。

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出任創毅物業首批董事之一。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創毅物業區域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創毅物業高級區域管理經理。胡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加入創毅物業前，胡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擔任香港海關關長。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胡先生擔任政府總部文書主任。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房屋署房屋主任。

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完成兩年兼讀制夜間專上課程，獲得職業訓練局頒發的會計證書。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物業管理繼續教育證書。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房屋管理文憑。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潘建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兆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胡家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建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5.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中的第2項及第4至第6項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董事與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建良先生、李兆華先生、林少鴻先生、黃景祥先生、黎偉文先生及胡家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